

证券代码：836129

证券简称：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素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到期；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6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核准期限还未到期。

综上，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为确保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董事会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挂牌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

（4）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